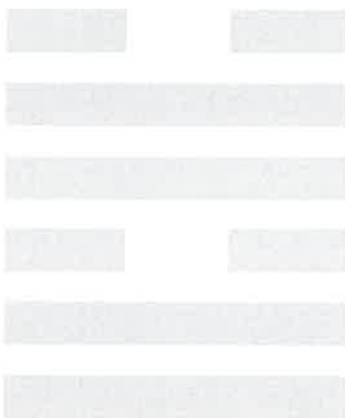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
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七月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

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2021) 双泽意字第 0305 号

致：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接受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新宁酒业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的约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4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4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新宁酒业股票的情况.....	28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新宁酒业之间的交易情况.....	28
六、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9
七、本次收购对新宁酒业的影响.....	30
八、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1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6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36
十一、结论性意见.....	3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买方、环球佳酿	指	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新宁酒业、挂牌公司	指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新宁物流、转让方	指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环球佳酿支付现金购买新宁物流持有的新宁酒业2340万股股份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新宁物流向环球佳酿转让的其所持有的新宁酒业的2340万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关于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所	指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关于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承诺和声明：

一、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或数据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报告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三、收购人已保证和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该等资料无论其为正本、副本、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资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以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已获得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与挂牌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的约定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FRJJ8N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C区5、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家豪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组织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5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影视制作；（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美术品技术服务及销售；销售：文化用品、办公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服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平面设计；包装服务；网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邓鸿	9600	96%
成都环球佳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	4%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邓鸿先生、成都环球佳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与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标的怡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方）共同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投资方按照人民币 36.5 亿元的投前估值以现金向收购人增资人民币 9 亿元，收购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增加到 12465.7534 万元；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标的怡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5000.00 万元认购收购人 1232.87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邓鸿先生持有收购人 77.01% 的股权，仍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鸿先生持有收购人 96.00% 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邓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9 月 5 日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17，户籍所在地为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198 号。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家豪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胡开朋	监事
3	曾一梅	财务负责人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作为被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衡昌烧坊酿酒有限公司	11500	9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生产、销售；食品，粮食，饮料销售；工艺	白酒生产及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品，陶瓷，文具，办公设备，烟具酒具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衡昌烧坊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00	9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类销售，进出口贸易。）	酒类销售
3	贵州酱祖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	7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水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4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	8000	88.75%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	白酒生产及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五酒业有限公司			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生产、销售;食品,粮食,饮料销售;工艺品,陶瓷,文具,办公设备,烟具酒具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00	5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类销售、进出口贸易)	酒类销售
6	贵州省仁怀市天存酒业有限公司	500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	白酒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p>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粮食收购；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开发、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文具；办公室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7	贵州省仁怀市天壤酒业有限公司	500	100%	<p>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粮食收购；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开发、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文具；办公室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白酒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活动))	
8	泸州国粹 酒业有限 公司	2400	95%	生产、包装、销售：酒；粮食收购。经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酒生产 及销售
9	泸州佳酿 国粹酒类 销售有限 公司	500	100%	销售酒；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文具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日用家电批发；日用家电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货物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酒销售
10	泸州环球 佳酿酒业 有限公司	10000	100%	生产、销售：酒；销售（含网上销售）：食品（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货物进出口服务。	未实际经 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凉山州卡沙沙酒业有限公司	3000	100%	黄酒制造; 配制酒制造; 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 仓储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旅游资源开发; 销售五金产品; 销售文具用品; 销售办公设备; 烟草制品零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12	凉山州卡沙沙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00	100%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 仓储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旅游资源开发;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销售文具用品; 销售办公设备; 烟草制品零售; 销售五金产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13	四川天府川酒酒业有限公司	3150	93.81%	生产销售曲酒、白酒;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酒生产及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4	四川天府川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300	100%	批发兼零售：瓶装酒、散白酒、饮料、工艺美术品、文具、办公室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粮食收购；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酒销售
15	喜玖酒业有限公司	5000	1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粮食收购；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业策划；旅游资源开发；开发、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文具、办公室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制作；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未实际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档案整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绍兴稽山 鉴水花雕 酒业有限 公司	100	82%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酒销售
17	泸州国麒 酒业有限 公司	500	泸州 环球 佳酿 酒业 有限 公司 持有 100.0 0%	生产、销售：酒；销售（含网上销售）：食品（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货物进出口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18	泸州泸鼎 酒业有限 公司	500	泸州 环球 佳酿 酒业 有限 公司 持有	生产、销售：酒，销售（含网上销售）：食品（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含网上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烟具、酒具、五金交电；仓储服务（不含危	未实际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00.00%	险化学品)；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资源开发；货物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鸿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鸿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成都环球时代会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	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酒类销售
2	四川九寨天堂国际会议度假中心有限公司	47000	50%	酒店住宿、餐饮，会议展览、娱乐及其他酒店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不动产经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除外)；旅游及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日用百货零	酒店经营，餐饮及娱乐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时代少城实业有限公司	5000	99.99%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销售:日用品;生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及管理下属公司股权外,无实际业务
4	成都时代鸿凯置业有限公司	2111	51.02%	在金牛区协和村20至21号范围内和金牛区光荣村进行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出租(仅限自有住房租赁),承接展览、会议、餐饮、加州花园酒店(三星级以内),好事捷居家超市,居家装饰材料经营等项目(以上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销售
5	成都鸿鹄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	47%	旅游资源开发;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销售日用品、	除持有及管理下属公司股权外,无实际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组织策划体育活动；体育场馆管理；住宿（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成都顺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43%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餐饮管理；销售：工艺品；劳务派遣（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7	成都福洋珠宝有限公司	100	70%	销售珠宝首饰（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未实际经营
8	成都天堂洲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	成都鸿鹄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不含住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经营及餐饮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司持有 100.00%		
9	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37500	成都时代鸿凯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会议展览；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家政服务；销售：日用百货。特大型餐馆（3F、8F）西餐类制售（含裱花蛋糕）（5F）中餐类制售（含凉菜、生食海产品、不含现榨饮料、裱花蛋糕）；（9-18F）宾馆，（3F、4F、5F）饭馆，（3F）茶座，（5F）理发店、美容店，（5F）音乐厅，游泳池；演出场所；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经营，餐饮及物业管理服务
10	成都锐嘉芯贸易有限公司	100	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持有 100%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演出场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	未实际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售；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成都世纪漫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成都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持有100%	许可项目：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体育赛事策划；软件开发；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动漫游戏开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专业设计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	影视制作，广告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成都世纪天堂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0	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持有100%	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不含住宿)；公共关系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翻译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展台设计；舞台设计；灯光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子设备租赁；礼仪服务；汽车租赁；旅游咨询(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婚庆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务服务
13	成都世纪环球演艺有限公司	100	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持有	综合文艺表演(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依	演艺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00%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德昌鸿凯 投资建设 管理有限 公司	15000	成都 国际 会议 展览 中心 有限 公司 持有 81%	综合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专业停车场服务；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房屋租赁服务；房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建设 开发及经 营管理
15	四川省高 标建设工 程有限公 司	30000	成都 国际 会议 展览 中心 有限 公司 持有 66.67 %	公路路面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货物运输。（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
16	上海今顺 古兴餐饮 管理有限 公司	4626.38	成都 国际 会议 展览 中心 有限 公司 持有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7	眉山市高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建筑；公路路面工程建筑；公路交通工程建筑；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特种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古建筑工程；矿山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务；土石方运输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销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
18	成都环球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1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设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司持有 100.00%		
19	成都会展 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四川省高 标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持有 80.00%	房产经纪、房地产投资咨询 (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室内装饰设计、建筑材料及五金交电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房地产中介与置换、房地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租赁 服务

(六)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作为被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邓鸿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鸿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作为被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编号为川华信审（2021）第 02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认缴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开户证明材料，收购人已经开通了新三板证券账户交易权限，据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八）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

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7月8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人与新宁物流签署《关于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新宁物流持有的新宁酒业78%的股份（2340万股）。

2、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7月8日，新宁物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新宁物流将其持有的新宁酒业78%的股份（2340万股）转让给收购人。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对本次收购交易方式的批准；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及过户登记。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主体《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新宁酒业控股股东新宁物流合法持有的新宁酒业2340万股股份，占新宁酒业总股本



的 78.00%。

(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和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新宁物流持有的新宁酒业 2340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整（含税价格），收购人分三期支付转让价款，第一期 3000 万元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3 日内支付，第二期 2000 万元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3 日内支付，第三期 1000 万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收购人收购新宁酒业的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新宁酒业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 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前，新宁酒业的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均为新宁物流，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宁酒业的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收购人，邓鸿先生成为新宁物流实际控制人。

(四) 本次收购后的股份限售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收购新宁酒业成为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持有的新宁酒业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五)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股份转让协议》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交易价格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保密、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2)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系新宁物流持有的新宁酒业 78%股份。

2) 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价值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1]第 0347 号）评估确认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整。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3 日内收购人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3 日内收购人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人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

3) 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是指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过渡期间新宁酒业产生的损益均由收购人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借款协议》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购人与新宁物流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收购人向新宁物流提供借款 5000 万元用于新宁物流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80 天，自新宁物流收到全部借款之日起算，年利率为 15.40%（单利，若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的 4 倍不一致，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的 4 倍为准）。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利息计至实际还清之日。

同日，收购人向新宁物流出具《关于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的承诺函》，其中记载：“1、如果新宁物流与环球佳酿后续就环球佳酿收购新宁物流持有新宁酒业 78%股份事宜签订生效股份转让协议且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则《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自借款发生时起调整为年利率 7.7%（单利，若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的 2 倍不一致，以同期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的2倍为准)，本公司按照该利率调整情况相应减免新宁物流借款利息。2、如果非因新宁物流过错，新宁物流与环球佳酿后续未能就环球佳酿收购标的股份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有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或标的股份未能成功过户，则《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自借款发生时起调整为年利率7.7%（单利），本公司按照该利率调整情况相应减免新宁物流借款利息。3、环球佳酿和新宁物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确认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申请文件后，如果在《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前未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本公司同意该借款期限延长至90日”。

3、《监督协议》

2021年7月7日，收购人（作为甲方）与新宁酒业（作为乙方）签订《监督协议》，约定：“1、在收购过渡期内，乙方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对新宁酒业印章、营业执照正副本、不动产权证书、国土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的管理与使用进行监督；3、监督资料由乙方进行保管，存放于乙方所在地保险柜。在收购过渡期内，双方各自授权一名代表人，如需使用，使用人填写《资料使用登记备案表》，并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确认；4、乙方未经甲方确认使用本协议约定的监督资料或私自将监督资料挪作它用，或虽经确认但未按备案登记用途正确使用的，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使用方、挪用方及其他责任方自行承担；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相关事项涉及重大敏感信息，乙方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先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任何一方违约，则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30万元/次，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7、如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任何原因导致保险柜遗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8、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成都仲裁委解决；9、若本协议部分内容与乙方公司章程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乙方公司章程或监管部门规定为准。”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新宁酒业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新宁酒业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新宁酒业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新宁酒业、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与新宁酒业存在业务往来，新宁酒业向收购人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分装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收购人子公司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2019 年	1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衡昌烧坊酿酒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3.41
	2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30
	合计			5.71
2020 年	1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业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80.79
	2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0.16
	3		分装服务	12.35
	4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衡昌烧坊酿酒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3.10
	5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4.44
合计			100.84	
2021 年 1-6 月	1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一九一五酒业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67.01
	2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5.97
	3		分装服务	2.18

4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衡昌烧坊酿酒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8.65
合计			83.81

六、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本次收购新宁酒业是收购人根据产业发展战略需要，利用新宁酒业在酱香型白酒仓储及货运代理方面的优势资源，搭建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的包装仓储物流中心，进一步增强收购人与新宁酒业的业务协同。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计划后的后续计划为：

1、对新宁酒业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改变新宁酒业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新宁酒业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新宁酒业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新宁酒业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新宁酒业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新宁酒业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3、对新宁酒业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调整新宁酒业组织机构的计划，如果根据新宁酒业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新宁酒业组织机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4、对新宁酒业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新宁酒业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

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新宁酒业《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新宁酒业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新宁酒业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新宁酒业实际情况需要对新宁酒业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新宁酒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新宁酒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新宁酒业实际情况需要对新宁酒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的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均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对新宁酒业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新宁酒业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新宁酒业的控股股东和第一大股东均为新宁物流，持有新宁酒业 78.0007% 的股份，无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未持有新宁酒业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新宁酒业 23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8.00%，成为新宁酒业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邓鸿先生将会成为新宁酒业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对新宁酒业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宁酒业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新宁酒业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新宁酒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 本次收购对新宁酒业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新宁酒业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新宁酒业的运营能力，改善新宁酒业资产质量，增强新宁酒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新宁酒业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 本次收购对新宁酒业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与新宁酒业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新宁酒业之间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和其他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新宁酒业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新宁酒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新宁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八、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八、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公开出具了以下承诺或声明：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就《收购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了相应承诺：“本公司声明《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与新宁酒业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新宁酒业股份并作为新宁酒业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新宁酒业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新宁酒业的第一大股东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新宁酒业、新宁酒业子公司以及新宁酒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新宁酒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邓鸿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与新宁酒业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人作为新宁酒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新宁酒业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本人保证，不利用新宁酒业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新宁酒业、新宁酒业子公司以及新宁酒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新宁酒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新宁酒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新宁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利用在新宁酒业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宁酒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新宁酒业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新宁酒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新宁酒业违规提供担保。

若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新宁酒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邓鸿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被

收购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新宁酒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新宁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新宁酒业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宁酒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新宁酒业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新宁酒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新宁酒业违规提供担保。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新宁酒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保持新宁酒业独立性、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收购人就保持新宁酒业独立性、不占用资金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成为新宁酒业控股股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新宁酒业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新宁酒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新宁酒业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新宁酒业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新宁酒业的独立经营。”

6、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收购新宁酒业成为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持有的新宁酒业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7、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声明如下：

“用于购买新宁酒业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新宁酒业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8、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承诺不向新宁酒业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新宁酒业，不利用新宁酒业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新宁酒业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新宁酒业遭受的经济损失，将给予新宁酒业相应的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新宁酒业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宁酒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新宁酒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新宁酒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新宁酒业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宁酒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新宁酒业或者其他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宁酒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新宁酒业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及新宁酒业出具的书面承诺，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新宁酒业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性意见

1、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3、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关于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 刘建明

经办律师 | 刘建明

经办律师 | 刘 强

2021年 7 月 9 日

